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276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張毓軒（原名：張瑞窓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玖萬壹仟柒佰伍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 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
001	91,754元	93年1月2日起至 110年7月19日止	18%	暨自93年2月2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 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 息百分之16之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		110年7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	

(續上頁)

01

				者，按年息百分之16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之收取最高以連續九個月為限。
--	--	--	--	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